

《2024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的目的： 旨在修訂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 (“《條例》”)及其附屬法例，以：

- (a) 修訂空氣質素指標，並賦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(“局長”)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等指標；
- (b) 就違反《條例》第13條(即無牌進行指明工序)而發出封閉通知，訂定條文；
- (c) 修訂“水泥工程”的涵蓋範圍及“處所”的定義；
- (d) 就《條例》所訂的某些罪行，訂明能以緊急情況作為免責辯護；
- (e) 延長提出申請將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續期的期間；及
- (f) 就相應及相關的修訂，訂定條文。

合併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，以及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至25條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。

局長的修正案

禁止移去或污損封閉通知

第4條

- 修訂《條例》擬議新訂第30K條的標題及第30K(1)條，以加入不得“干擾”封閉通知的規定。

行文的修訂

第4、6及22條

- 就《條例》擬議新訂第30N(2)(c)及30N(3)條的中文文本、擬議新訂33(6A)(b)條的英文文本，以及《空氣污染管制(上訴委員會)規例》(第311D章)附表中的表格的中文文本作出行文的修訂。

表決次序：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至3、5、7至21及23至25條)納入條例草案
2. 局長的修正案(修正第4、6及22條)
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4、6及22條納入條例草案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5年3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(2)413/2025(01)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

2025年3月17日